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2

2007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利豐集團成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為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利亞零售有限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為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本報告內容含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 收益	+16.0%	596,755,000港元	514,388,000港元
•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8.9%	11,980,000港元	10,073,000港元
• 每股盈利	+15.3%	1.73港仙	1.50港仙

摘要

- ☑ 在香港及中國大陸暢旺經濟帶動下，銷售表現強勁。
-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開始綜合計入聖安娜之業績。
- ☑ 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末完成與聖安娜進行業務整合，並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動整體收益及盈利增長。
-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結餘為293,628,000港元，故現金仍然非常充裕。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店舖數目

OK便利店		
香港		259
廣州		52
東莞		8
深圳		3
<hr/>		
小計		322
特許經營OK便利店		
澳門		16
珠海		6
<hr/>		
小計		22
<hr/>		
OK便利店店舖總數		344
聖安娜集團		
香港	— 餅屋	60
	— 麵包廊	14
<hr/>		
		74
澳門	— 餅屋	6
廣州	— 餅屋	7
<hr/>		
聖安娜店舖總數		87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本人欣然呈報利亞零售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由於OK便利店業務穩健增長，加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起綜合計入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之業績，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均錄得強勁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596,75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0%。香港及華南地區可供比較便利店營業額（即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均存在之店舖）分別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上升0.4%及14.7%。香港可供比較店舖營業額增長相對放緩，主要是由於新法例禁止於公眾場所吸煙，以致香煙銷量下跌所致。另一因素為今年之主要宣傳活動於三月推出，而去年則早於一月份已進行類似宣傳活動。

毛利（不包括利息）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31.4%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同季之34.3%，升幅乃由於銷售類別組合變動所致，特別是邊際利潤較低之香煙所佔銷售比率下跌，以及由於今年天氣較為暖和，令到邊際利潤較高之包裝飲品所佔銷售比率上升。邊際利潤較高之聖安娜包餅銷售亦對毛利構成利好影響。

第一季之店舖開支佔營業額由二零零六年之24.9%增加至26.1%，主要受到於今季綜合計入聖安娜店舖開支影響，此舉同時令分銷及行政開支佔銷售額比率亦告上升。

綜合便利店業務純利之15.2%升幅，以及計入聖安娜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之業績淨額，季內綜合純利因此較去年同期上升18.9%至11,980,000港元。

香港業務回顧

二零零六年蓬勃的經濟環境及旺盛的消費意慾於二零零七年首季持續，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業務提供有利的經營環境。

計及二零零七年首兩個月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總零售價值增加11.4%¹，而總零售量則增加8.0%¹。本集團店舖銷售貨品組合包括食品、含酒精飲品及煙草銷售，有關銷售量錄得6.7%¹之升幅。其他全線各個類別銷售量均充份顯示本地消費支出持續增長。

本集團於第一季之焦點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正式完成聖安娜之收購及私有化，此舉很可能是首次由創業板上市公司成功收購及私有化主板上市公司。

是項收購對本集團之策略意義重大，憑藉聖安娜於香港、深圳及廣州超過80家分店及四個生產設施，聖安娜即時擴充本集團之店舖網絡，並且提高本集團之食品生產能力、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作為一家發展完善的連鎖包餅店，擁有一個家傳戶曉的品牌名稱，聖安娜具備優厚潛力，可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提高利潤。更重要的是，多年來擔任OK便利店採用冷凍粉糰之供應商縱向整合，亦將帶來充裕機會以節省成本、交叉推廣及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已開始將聖安娜之業務融入每日營運，預期整合過程將於第二季結束前完成。

廣州業務回顧

繼二零零六年的理想銷售表現後，在強勁的經濟增長和可動用收入上升的帶動下，廣州零售市場繼續錄得雙位數字增長。從宏觀經濟角度着眼，全國各地於二零零七年首季度之消費商品總零售額亦增加14.9%²。

本集團於第一季正式提交之特許經營營業牌照申請現正進行審批，申請有關牌照有助加快本集團擴充計劃及進佔中國大陸廣大市場之策略上邁進一步，並且可選擇性試行推出特許經營模式。

附註：

1. 二零零七年二月份零售業銷貨額臨時統計數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刊發。
2. 二零零七年首季度社會消費品零售數據，由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刊發。



對管理隊伍而言，珠江三角洲區內員工成本持續上漲以及人手短缺仍然是莫大挑戰，管理隊伍目前已致力籌謀創新方法，務求解決此等問題。原材料及能源成本於第一季度回穩亦有助應付該等挑戰。

業務前景

就香港業務而言，消費信心持續改善將帶來價格調整之良機，最終將可提升整體利潤。

本集團已於香港物色更多開設店舖之地點，並於第一季增設9家新店。

隨著聖安娜加入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後，本集團已計劃於香港增設10家新店，並已安排為個別舊店進行翻新及改裝，務求令店舖形象煥然一新，提升客戶的消費體驗。

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包括廣州、東莞及深圳）之業務將繼續在消費意慾暢旺的帶動下增長，未來業務增長之潛在威脅為政策方面之風險，例如有關海外投資商號領取香煙銷售牌照方面可能遇到之障礙。

於香港及廣州，零售業的競爭激烈仍屬市場現實。本集團已採納進取的推廣計劃及促銷時間表，以確保本集團於競爭中突圍而出，爭取顧客歡心，從而建立本集團之客戶群。

考慮到本集團計劃落實之策略安排，以及本集團之網絡擴充計劃，預期二零零七年將為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繼續投資的一年。

主席

馮國經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



執行董事：

楊立彬 (行政總裁)

李國豪 (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馮國經博士 (主席)

馮國綸博士

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

黃玉娜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博士

區文中

羅啟耀

集團監察總裁：

蕭啟鑾

公司秘書：

黃詠霞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	596,755	514,388
銷售成本		(440,801)	(393,069)
毛利		155,954	121,319
其他收入	2	52,056	44,539
店舖開支		(155,757)	(128,157)
分銷成本		(11,569)	(8,736)
行政開支		(25,920)	(18,724)
經營溢利		14,764	10,241
利息支出		(300)	—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4,464	10,241
所得稅開支	3	(3,782)	(2,003)
期內溢利		<u>10,682</u>	<u>8,238</u>
應佔溢利：			
公司股東		11,980	10,073
少數股東權益		(1,298)	(1,835)
		<u>10,682</u>	<u>8,238</u>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5	<u>1.73港仙</u>	<u>1.50港仙</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此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帶來重大影響。

2.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經營連鎖式便利店及包餅店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確認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商品銷售收益	517,596	485,846
包餅銷售收益	79,159	28,542
	<u>596,755</u>	<u>514,388</u>
其他收入		
供應商回扣及推廣收入	38,130	31,621
服務項目及其他收入	10,707	8,487
利息收入	3,219	4,431
	<u>52,056</u>	<u>44,539</u>

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7.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所採用之現行稅率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所得稅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2,652	193
— 海外利得稅	85	—
遞延所得稅	1,045	1,810
	<u>3,782</u>	<u>2,003</u>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5. 每股盈利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1,98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73,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加權平均股數691,374,925股（二零零六年：675,281,379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無攤薄潛在股份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股東應佔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

本集團於中國便利店業務之虧損為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14,000港元）已包含在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內。

7.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餘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一月一日	125,556	177,087	13,433	4,646	1,445	139,149	461,316	417,130
發行股份	141,198	—	—	—	—	—	141,198	1,711
僱員購股權	123	—	—	179	—	—	302	774
滙兌差異	—	—	—	—	(63)	—	(63)	218
期內溢利	—	—	—	—	—	11,980	11,980	10,073
三月三十一日	<u>266,877</u>	<u>177,087</u>	<u>13,433</u>	<u>4,825</u>	<u>1,382</u>	<u>151,129</u>	<u>614,733</u>	<u>429,906</u>
組成如下：								
儲備							578,517	399,507
末期股息							36,216	30,399
							<u>614,733</u>	<u>429,906</u>

8. 收購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聖安娜」）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聖安娜之100%股本權益，其主要從事包餅產品之製造及經營連鎖包餅店。收購代價約648,345,000港元，其中由已付現金，發行46,637,974股股份（每股3.1港元）及直接與收購有關之費用組成，金額分別為494,181,000港元，144,578,000港元及9,586,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聖安娜為本集團帶來44,796,000港元之收益及371,000港元之純利。

競爭權益

於本期內，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出現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附註1）（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須符合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或本公司採納之證券買賣常規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數目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59%
馮國綸博士	373,692,000	—	公司 (附註2)	51.59%
楊立彬先生	17,896,000	1,300,000 (附註3)	個人／ 實益持有人	2.65%
李國豪先生	2,676,000	250,000 (附註4)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40%
黃玉娜女士	1,338,000	250,000 (附註5)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22%
錢果豐博士	1,00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14%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180,000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0.02%

主要相聯法團

股份及股份衍生工具下相關股份的合計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類別	數目		權益性質／ 持有身份	權益百分率 (大約)
			(i) 股份	(ii) 相關股份		
馮國經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	公司 (附註6)	
			602,631	—	公司 (附註2及7)	91.52%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5,860,917	—	公司 (附註9)	
			2,405,509	—	個人／ 實益持有人	51.05%
馮國綸博士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5,684,825	—	公司 (附註6)	82.75%
	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	全面投票權 普通股	13,800,000	—	公司 (附註8)	100%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155,860,917	—	公司 (附註9)	50.28%
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	Li & Fung (Gemini) Limited	普通股	462,018	—	公司 (附註10)	6.73%
李國豪先生	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	4,000	—	其他 (附註11)	0.00%

於主要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如下文附註(2)所述，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被視為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擁有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彼等透過利豐(1937)均被視為持有合共8,400,000股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利和經銷」)相關股份之淡倉，該股份佔利和經銷全部已發行股本2.71%。根據利豐(1937)與一家由利和經銷一名董事擁有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協議，利豐(1937)授予該公司購股權，以要求利豐(1937)將10,500,000股利和經銷股份分五期出售予該公司，首期2,1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行使，其餘各期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為期一年；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該等權益構成利豐(1937)於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衍生工具的淡倉。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及本公司之權益，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授出豁免全面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69條披露董事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因此，「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述之公司僅屬本公司之主要相聯法團。
2. King Lun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利豐(1937)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373,692,000股股份。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利益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擁有1,332,840股King Lun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之50%。馮國綸博士擁有King Lun餘下50%已發行股本。
3.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楊立彬先生獲授可認購1,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4.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李國豪先生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5.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黃玉娜女士獲授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止期間按每股股份2.785港元之認購價予以行使。有關之購股權尚未行使。

- 
6. King Lun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利豐(1937)持有5,684,825股Li & Fung (Gemini) Limited (「LFG」) 股份。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7. 由J.P.Morgan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持有之公司擁有602,631股LFG股份。
 8. 於總數13,800,000股股份中，LFG持有6,800,000股，利豐(1937)持有7,000,000股。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及(6)所載各自於King Lun及利豐(1937)之權益及於LFG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9. 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透過如上文附註(2)、(6)及(8)所載各自於King Lun、利豐(1937)、LFG及Li & Fung (Distribution)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10. 462,018股LFG股份由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Martinville Holdings Limited則由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擁有。
 11. 李國豪先生及其妻子Sandra Maria Li Ng共同持有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4,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擁有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的合計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持有身份	權益百份率 (大約)
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	373,692,000	公司 (附註1)	51.59%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60,000,000	公司 (附註2)	8.28%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及其聯繫人	67,672,000	其他 (附註3)	9.34%
Arisaig Greater China Fund Limited (「Arisaig China」)	68,176,000	公司	9.41%
Arisaig Partners (Mauritius) Limited (「Arisaig Partners」)	68,176,000	其他 (附註4)	9.41%
Cooper Lindsay William Ernest (「Cooper先生」)	68,176,000	公司 (附註5)	9.4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利豐（零售）有限公司（「利豐零售」）持有。King Lun Holdings Limited（「King Lun」）透過利豐(1937)有限公司（「利豐(1937)」）間接全資擁有利豐零售。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ing Lun，利豐零售及利豐(1937)均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請亦參閱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若干主要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2)。
2. 該等股份由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透過一連串全資擁有公司（包括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td，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td，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td，SI Holdings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及First State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td）間接持有。
3.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及其聯繫人（統稱「Aberdeen集團」）代表Aberdeen集團管理賬戶持有。
4.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
5. 該等股份由Arisaig China持有。Arisaig Partners為Arisaig China之基金經理，由Cooper先生透過一連串公司（包括Madelene Ltd. (100%)、Arisaig Partners (Holdings) Ltd. (33.33%)及Arisaig Partners (BVI) Limited (100%)）間接持有33.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擁有須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已成立，並訂立已界定之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其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宜，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錢果豐博士（委員會主席）、區文中先生及羅啟耀先生，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Jeremy Paul Egerton Hobbins先生。全體委員會成員均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在提呈董事會核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